

合同编号：ZCSP-宜川县-2025-00048

宜川县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采购合同

（工 程）

甲方（采购方）：宜川县林业工作站

乙方（供应商）：陕西心益诚绿色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宜川县林业工作站

乙方（供应商）：陕西心益诚绿色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宜川县标准化林业站建设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根据采购结果，确定乙方陕西心益诚绿色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定双方共同恪守合同。

一、项目名称

宜川县标准化林业站建设

二、服务内容

（一）购置设备

购置台式电脑 8 台、笔记本电脑 2 台、林调通 3 台、空调 4 台、彩色复印机 1 台、打印机 1 台、植保无人机 2 台、执法记录仪 6 台、沙发茶几 8 套、办公桌椅 8 套、档案柜 11 套、会议平板 1 台、油锯 6 把、红外触发语音播报 5 台、铁锹 20 把、对讲机 6 座、防火宣传器材 1 套、监控系统 1 套、制牌 4 套、门帘、窗帘、制牌 4 套。规格参数详见实施方案。

（二）林业站建设

—	集义镇林业站改造维修			
序号	分项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1	挖土方	504	m3	
2	挖基础土方	71.68	m3	
3	石挡土墙	215.6	m3	
4	石挡土墙基础	71.68	m3	
5	钢木大门	1	樘	
6	瓦屋面	82.02	m2	
7	块料楼地面	120.38	m2	
8	块料踢脚线	13.46	m2	
9	金属平开门	1	樘	
10	钢质防盗门	5	樘	
11	钢质防盗门	2	樘	
12	金属推拉窗	30.24	m2	
13	刷喷涂料（内墙）	398.09	m2	
14	刷喷涂料	184.02	m2	
15	电路改造	5	间	
16	采暖设施	5	间	
17	防护网	30.24	m2	
18	弱电网络改建	5	间	
19	金属扶手带栏杆	12	m	
20	水泥砂浆台阶、走廊	23	m2	
21	拆除楼梯、走廊、台阶 水泥砂浆面层	31.4	m2	
22	水泥砂浆楼梯面	4.2	m2	
23	院子水路改造	1	项	
24	拆除路面	150	m2	
25	水泥混凝土院子硬化	150	m2	
26	垃圾外运	22.5	m3	

二	英旺乡林业站改造维修			
序号	分项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1	块料楼地面	71.59	m2	
2	块料走廊	93.9	m2	
3	块料踢脚线	8.18	m2	
4	钢质防盗门	4	樘	
5	金属推拉窗	19.84	m2	
6	刷喷涂料（内墙）	247.23	m2	
7	刷喷涂料	132.9	m2	
8	电路改造	4	间	
9	采暖设施	4	间	
10	弱电网络改建	4	间	

（技术指标详见项目实施方案及图纸）

三、建设地点

宜川县英旺乡林业站、集义镇林业站（包括集义林业站和寿峰林业站）。

四、合同资金及付款

合同总额为¥797,820.00元（大写：柒拾玖万柒仟捌佰贰拾元整），项目资金按照三批分期付款方式：

第1期：支付金额为¥239,346.00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叁佰肆拾陆元整），支付条件为项目合同签订后，计划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工程款，要求乙方提交开工资料和项目付款申请单；

第2期：支付金额为¥319,128.00元（大写：叁拾壹万玖仟壹佰贰拾捌元整），支付条件为项目主体服务完成，且经甲方技术人员初步

验收合格后，计划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要求乙方提交项目清单、初步验收报告、项目付款申请单；

第 3 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要求提交项目审计报告和工程付款申请单、竣工验收报告。

五、服务工期

工期为 20 日历天，即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六、验收要求

1. 按方案施工率 100%；
2. 购置设备数量与质量合格。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派出技术人员向乙方交付实施方案及项目建设内容，负责工程质量的技术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提出整改要求，并及时督促落实。
2. 按时完成项目设备购置。
2. 负责组织由甲、乙双方代表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并向乙方出具验收结果。
3.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及时向乙方拨付相关款项。
4. 协助乙方解决与当地群众的争议等。
5. 向乙方提供并解释相关项目建设相关技术要求、标准。

（二）乙方责任

1. 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业务指导，按时、按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工程内容。

2. 自行组织聘用工人开展服务,并对相关人员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标准进行培训。

3. 要严格落实安全措施,对人员的操作技术、安全常识、法律知识的教育培训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药物的配备。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对服务涉及人员进行安全和自身防护保护进行技能培训,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安全防护措施,购买保险,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不得与甲方纠缠或索要赔款等。

4. 乙方负责人必须对甲方技术人员提出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否则造成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5. 所有施工工具和购置设备必须使用合格产品,税费及票据等由乙方依法缴纳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供。

6. 不得向甲方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方式变相行贿。

7. 乙方要积极参与项目验收,并通过正当渠道对验收结果进行质疑或认可。

8. 按时提供调查施工日志、工作总结、自查报告、验收申请等需乙方提供的资料。

八、违约责任

1. 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责任导致对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有异议,可通过当地司法部门或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判定。

2. 由于人力不可阻挡因素造成服务延误或出现其它情形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九、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两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验收合格并完成付款后为止。

3.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方): 宜川县林业工作站

乙方(供应商): 陕西心益诚绿色农业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蓉

签字: 李敏

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

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

联系人: 吴蓉

联系人: 李敏

电话: 13335319802

电话: 15891610532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6304366307248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630MA6YLMUH3R

开户银行: 农行宜川县支行

开户银行: 农行宜川县支行

银行帐号: 26960101040009882

银行帐号: 26960401040001867

地址: 延安市宜川县南大街宜川县
林业局一楼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德馨园小区 7
号楼一单元 503